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独立董事蒋春燕、解亘、肖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陈士斌、陈海伦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卫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02 月 06 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士斌、陈海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2024 年 02 月 0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金额：万元、含税)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名称 | 上年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490.00 | 488.06 |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 东海县香格里生态园有限公司 | 100.00 | 98.20 | – |
| |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40.00 | 2,632.08 | – |
| | 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85.00 | 84.86 | – |
| 合计 | | 3,315.00 | 3,303.20 | – |

注：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定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金额：万元、含税)

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名称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 | 0.62 | 0 | 488.06 | 0.43 | 客户产品销售结构调整，销量增加 |
| | 安徽耀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0.44 | 0 | 0 | 0 | 经营生产需求，新增销量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 东海县香格里生态园有限公司 | 150.00 | 100 | 0 | 98.20 | 100 | 不适用 |
| |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 | 0 | 2,632.08 | 100 | 不适用 |
| | 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0.15 | 0 | 84.86 | 0.13 | 不适用 |
| | 安徽耀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0.31 | 0 | 0 | 0 | 经营生产需求，新增采购量 |
| 合计 | | 4,650.00 | – | 0 | 3,303.20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鑫友泰”)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肖正发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潜江市杨市办事处杨市工业园 16 号

经营范围：石英玻璃纤维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石英玻璃及制品、特种电光源产品生产、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置行政审批的项目)。

2.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士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鑫友泰 5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鑫友泰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二)安徽耀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耀石新材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明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17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湾沚镇新芜大道北航创新园 5 栋 2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士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耀石新材料 5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士斌、公司董事会秘书吕良益任耀石新材料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耀石新材料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东海县香格里生态园有限公司(简称“香格里”)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邵静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1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周徐村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谷物及其他作物、园艺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士斌的一致行动人邵静为香格里的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香格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四)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岐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沈达军

注册资本：5,807.989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03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浙江岐达 22%的股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吕良益任浙江岐达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浙江岐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员工日常生活需求所发生的销售产品、采购商品、项目工程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 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奥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4,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4,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 号”文同意，公司 11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份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巨星”)、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阁巨星”)、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巨星”)、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星”)、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巨星”)、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塘巨星”)、乐山市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科技”)、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生物”)，犀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犀山巨星”)，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永祥”)，前述被担保对象均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2、公司子公司犀山巨星的优质客户共计 3 名，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 年 1 月(以下简称“本期间”)，公司对德昌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3,500.00 万元，公司对巨星有限提供担保金额为 4,392.03 万元，公司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4,185.00 万元，公司对乐山生物提供担保金额为 2,660.00 万元，公司对彭山永祥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剑阁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78.55 万元，巨星有限对彭山永祥提供担保金额为 674.47 万元，巨星有限对重庆巨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221.76 万元，巨星有限对乐山生物提供担保金额为 992.43 万元，公司子公司犀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3.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德昌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252.00 万元，实际为平塘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92.98 万元，实际为巨星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509.39 万元，实际为泸县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800.00 万元，实际为古蔺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300.00 万元，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345.00 万元，实际为乐山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实际为犀山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0.00 万元，实际为乐山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60.00 万元，实际为彭山永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巨星有限实际为剑阁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15.48 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叙永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彭山永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5.47 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重庆巨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38 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乐山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3.28 万元，巨星有限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8.85 万元，公司子公司犀山巨星实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0.2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2024 年 1 月发生的担保事项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犀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23 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对外担保授权概况如下：

| 审议程序 | 提供担保的公司 | 被担保方 | 担保资金用途 | 担保授权金额 | 担保授权总额度(年度) |
|---|---|---|---|---|---|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下属各子公司 |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 | 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 | 不超过 427,200.00 万元 |
| |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其下属各子公司 |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其他对外融资担保以及对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 不超过 24,200.00 万元 | |
| |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犀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不超过 3,000.00 万元 | |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下属各子公司 | 向饲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 | 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 |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不超过 25,000.00 万元 | |
| |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不超过 24,000.00 万元 | |
| |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其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 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提供担保的公司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融资用途 |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 是否执行反担保 |
|---|---|---|---|---|---|---|---|---|---|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3,500.00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5 年 | 固定资产投入 | 良好 | 否 |
| |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3,500.00 |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6 个月 | 补充流动资金 | 良好 | 否 |
| | | | 429.42 | 广汉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采购饲料 | 良好 | 否 |
| | | | 462.61 | 成都蓉峡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采购饲料 | 良好 | 否 |
| |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685.00 |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6 个月 | 补充流动资金 | 良好 | 否 |
| | | | 3,5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3 年 | 补充流动资金 | 良好 | 否 |
| |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2,660.00 |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区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2 年 | 补充流动资金 | 良好 | 否 |
| |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1,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补充流动资金 | 良好 | 否 |

注：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将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使用，本次公司为剑阁巨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的担保金额 3500 万元，其中 2345 万元调剂使用公司对彭山永祥的融资担保额度。

2.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 1、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提供担保的公司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融资用途 |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 是否执行反担保 |
|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 | 19.20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采购原料 | 良好 | 否 |
| | | | 655.27 |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采购原料 | 良好 | 否 |
| |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67.25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采购原料 | 良好 | 否 |
| | | | 125.18 |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采购原料 | 良好 | 否 |
| | | | 29.34 |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采购原料 | 良好 | 否 |
| 2、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提供担保的公司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融资用途 |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 是否执行反担保 |
|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78.55 |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采购原料 | 良好 | 否 |
| |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175.02 |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采购原料 | 良好 | 否 |
| | | | 817.41 |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连带责任保证 | 1 年 | 采购原料 | 良好 | 否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犀山巨星对优质客户的担保：

| 提供担保的公司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提供担保公司的关系 | 实际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融资用途 |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 是否执行反担保 |
|---|---|---|---|---|---|---|---|---|---|
| 犀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李清 | 优质客户 | 35.40 | 四川犀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荣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3 年 | 固定资产投入 | 良好 | 是 |
| | 陈建竹 | 优质客户 | 21.60 | 四川犀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屏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3 年 | 固定资产投入 | 良好 | 是 |
| | 龚顺林 | 优质客户 | 16.56 | 四川犀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3 年 | 固定资产投入 | 良好 | 是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犀山巨星本次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保证犀山巨星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犀山巨星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本期间为下属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及犀山巨星对优质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0,178.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08%。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8,988.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75%。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 1,189.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元；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

- 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以及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的《增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朱新爱女士为公司 5%以上股东，200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方培喜先生为公司股东，200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朱新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63,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方培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97,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朱新爱女士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元；方培喜先生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

(五)增持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八)朱新爱女士及方培喜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关于提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朱新爱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朱新爱女士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股份回购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朱新爱女士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可详见公司第 2024-001 号公告)。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朱新爱女士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4-003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公司)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公司)就其与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022 年 9 月，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